

2023 年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对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负责实施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工作和辖区内的非独立事业单位建制小学的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主要任务，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设置两个内设机构。

（一）教导处

负责学校党务、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德育工作，处理学生的违纪行为；负责学校日常教学管理和科任教师调配、班主任管理工作，制订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编制学校课程表、作息时间表；负责学校教研管理工作，制订学校教研计划，负责教师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教职工职称评聘和考核奖惩工作；负责招生、编班和学生档案、学籍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学生各类考试、学科竞赛、学科课外活动、第二课堂、研究性学习课程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图书馆、实验室等功能场室的管理，以及各类资料的订购、发放等工作；负责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负责做好学生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负责普通话的推广工作。

（二）总务处

负责学校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工作；负责学校基建，做好校舍和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搞好美化、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负责管理学校财产和教学用品采购、保管、供应工作，保证教学办公及师生生活、工作、学习条件；负责学校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后勤人员管理和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教职工计划生育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42. 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1762. 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 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42.52	本年支出合计	2042.5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42.52	支出总计	2042.5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42.52	20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62.64	176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759.04	17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758.24	175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88	2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88	2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88	2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2.52	1871.2	171.3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62.64	1591.32	171.32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759.04	1591.32	167.72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758.24	1591.32	166.92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88	2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88	2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88	2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42. 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1762. 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 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042. 52	本年支出合计	2042. 5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042. 52	支出总计	2042. 5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42.52	1871.2	171.32
[205]教育支出	1762.64	1591.32	171.32
[20502]普通教育	1759.04	1591.32	167.72
[2050202]小学教育	1318.28	1127.02	191.26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80	0.00	0.80
[20507]特殊教育	3.60	0.00	3.60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3.60	0.00	3.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88	279.8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88	279.8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88	279.88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7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52.07
[30101]基本工资	501.51
[30102]津贴补贴	229.93
[30107]绩效工资	420.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1.0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30113]住房公积金	122.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13
[30302]退休费	279.88
[30305]生活补助	39.25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1. 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7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7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58
[30308]助学金	5. 58

注： 无。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871.2	1871.2	1871.2	0.00	0.00	0.00	0.00

注： 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71.32	171.32	171.32	00	0.00	0.00	0.00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5.58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按时落实。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61.35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斜。
2023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到 2023 年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2023 年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数量达到 7.1 万人以上,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2000 人。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 1000 人;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兴宁市新圩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 300 人；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42.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0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高了现职教师的基础性奖金和退休教师的慰问金；支出预算 2042.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3.76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高了现职教师的基础性奖金和退休教师的慰问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87.7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9418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 万元，主要是办公及教学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无	0.00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